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 8 月 14 日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阁下，安全理事会将在刚果共和国担任主席期间，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特别是非洲冲突方面的作用”举行一次公开辩论。

刚果共和国编写了一份概念文件以帮助引导此次辩论（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副代表

临时代办

帕斯卡尔·加亚马（签名）



2007 年 8 月 14 日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法文]

安全理事会关于预防和解决冲突、特别是非洲冲突的公开辩论

工作范围

2007 年 8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将举行公开辩论，审议如何使安全理事会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特别是非洲冲突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一. 背景和目标

1.1 安全理事会在第 1625 (2005) 号决议中表示决心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效力并密切监测可能发生武装冲突的局势。

1.2 在同一项决议中，安理会强调必须制订有效的预防冲突综合战略，重点是防止面临危机的国家在安全、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部门以及在施政和人权领域出现负面事态发展。为此，第 1625 (2005) 号决议建议秘书长“协助可能爆发武装冲突的国家进行战略性冲突风险评估，执行有关国家为加强本国管理争端能力而商定的措施，消除武装冲突的根源”。

1.3 刚果代表团希望在担任主席期间就加强联合国在预防冲突，特别是非洲冲突的能力问题举行一次辩论。此次辩论是为了推动制订一项预防和解决冲突的综合战略，以利用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现有机制，加强预防冲突中所有行为体行动的连贯协调。

1.4 秘书长在其报告 (A/60/891) 中敦促采取包含以下三种方式的综合行动：

(a) 结构性预防，解决冲突根源，同时防止危机爆发或复发；

(b) 行动性预防，对迫在眉睫的危机采取预警、斡旋、满足人道需要、保护平民和制裁等措施；

(c) 系统性预防，尽可能减少冲突升级危险的新方法。

1.5 安全理事会最近开始的一些专题辩论，由于其议题具有新意，提出的意见也很中肯，有助于丰富讨论内容。事实上，自 2007 年初以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对冲突起因以及世界在和平与安全领域面临的新挑战作了新的阐述。这些会议包括：

- 2007 年 1 月 8 日关于恐怖行为使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的公开辩论 (S/PRST/2007/1)；

- 2007 年 2 月 20 日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公开辩论 (S/PRST/2007/3);
- 2007 年 4 月 17 日关于安全、能源与气候变化问题的公开辩论;
- 2007 年 3 月 28 日关于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关系的公开辩论 (S/PRST/2007/7);
- 2007 年 6 月 25 日关于自然资源与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 (S/PRST/2007/22)。

1.6 在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合作方面,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通过一项联合公报,呼吁加强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尤其在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及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包括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方面,以及在分享关于冲突局势的信息等领域,。

1.7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3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回顾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并呼吁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审查是否可能通过摊款为非洲联盟展开的、或经其授权并经联合国同意后展开的维和行动提供资金。

1.8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文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鼓励和支持非洲联盟及非洲各次区域组织在联合国协助下正在采取的预防、调停或解决冲突的各种举措。

二. 举行辩论的理由

2.1 安全理事会常常强调对冲突的反应,而不是预防。冲突问题在安理会议事日程上一直存在。面对此起彼伏的冲突,势必需要有创新举措,找到更加符合当前情况的解决办法。因此,如果想长期解决影响世界某些地区、特别是非洲稳定的严重危机,就显然有必要采取综合解决办法。这就需要使各国、区域或国际上的各种政策和机制协调一致。

2.2 2006 年,联合国在前五年用于维和行动的支出高达 180 亿美元。同样,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各类协会也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消除紧张局势、社会危机和武装冲突造成的种种损害,而预防政策可以节约大量资金。

2.3 安全理事会一直在促进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等新机构的发展。然而,在调动社会行为体和能够实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期望方面仍然成绩有限。在这两个方面给予鼓励将是有益的,以便利用它们对和平与稳定领域的贡献。

2.4 确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也正在为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巨大努力。如果要在实现上述目标的时限内取得预期进展,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加强这些机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在行动上的协调和互补,以确定冲突的根源。

2.5 在非洲许多冲突局势中，非洲联盟越来越多地以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的名义开展行动。然而，非洲联盟在维持及建设和平方面的有效行动能力却由于缺少财力、物力和人力资源而受到限制。

三. 讨论要点

3.1 安全理事会打算如何执行和监测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工作？在这方面，可考虑下列要点：

(a) 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预防冲突制度化领域的作用：联合国秘书处应与各区域机构密切协作，准备好就一些关键问题（施政、财富分享、经济安排、安全安排和过渡司法安排）提出建议，并应建立所需的行动机制。在这方面，政治事务部调解支助小组可能发挥何种作用？

(b) 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合作，特别是：

(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关于自然资源与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时提议在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就这个问题设立一个论坛；

(二) 秘书长提议将预防冲突之友小组变为一个正式论坛（A/60/891，第95段）。

(c) 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在影响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以及经验交流方面的可行合作方式；

(d) 支持联合国在这个领域采取行动的全球综合战略设想。

3.2 如何确保以国际社会名义、特别是以联合国名义行事的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获得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可持续和可预见的资金？

3.3 如何在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伙伴合作框架内确保非洲现有各种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协调一致和能发挥作用：

(a) 《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其必须激活的文书是：

(一) 不侵犯和共同防御议定书；

(二) 司法合作议定书；

(三) 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议定书；

(四) 恢复民主和善治议定书。

(b) 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中非和安会）是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的下属机关，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支持下成立于1999年，该理事会有以下文书：

- 1996 年签订的不侵犯公约；
 - 互助公约；
 - 中部非洲预警机制；
 - 中部非洲多国部队。
- (c)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设在喀麦隆雅温得）；
-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在下列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 与小武器管制有关的跨界安全方案；
 -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 协调多个次区域或国际组织的某些共同活动；
- (e) 联合国西部非洲办事处；
- (f) 2006 年 11 月 16 日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A/61/630，附件）。

四. 预期结果

- 通过一项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